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电子”或“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281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在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整理与全面核查的基础上作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近期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回答投资者提问时表示，“公司智能视频监控方案边缘计算模组完成华为Atlas人工智能计算平台Atlas500兼容性测试与产品方案移植，加入昇腾生态”，“公司一直跟踪数字货币进展并较早投入配套设备的研发与市场铺垫，该业务已产生少量业务收入”。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与华为合作具体领域和合作模式，华为是你公司供应商还是客户；说明开展数字货币业务配套设备研发与市场铺垫的具体情况，已投入的资金和其他资源情况，取得的效果，相关商业运用是否仍存较大不确定性。同时说明上述业务在2020年直接产生的收入及净利润金额及占比，预计对公司2021年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业务相关风险。

（一）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与华为合作具体领域和合作模式，华为是你公司供应商还是客户

回复：

1、华为是公司智能计算平台设备的供应商，公司购买华为边缘计算模块、AI服务器、AI云专家咨询服务等，公司未向华为销售产品。

2、公司与华为主要在智能视频监控、智慧园区及智慧餐饮等领域开展合作，双方的合作的主要内容涉及如下几个方面：

（1）2019年12月，公司的智慧餐饮解决方案完成华为技术有限公司TaiShan100兼容性测试，获得了HUAWEI COMPATIBLE证书及相关认证徽标的使用权，公司加入华为鲲鹏生态；

（2）2020年4月，公司的智能视频监控解决方案完成华为技术有限公司Atlas人工智能计算平台Atlas500兼容性测试，获得了HUAWEI COMPATIBLE证书及相关认证徽标的使用

权，公司加入华为昇腾生态；

(3) 2020年5月，公司的身份识别系列产品完成与华为擎云 W510、华为擎云 L410 的产品兼容性、稳定性测试与适配认证；

(4) 2020年5月，公司的智慧园区解决方案完成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TaiShan200 兼容性测试，获得了 HUAWEI COMPATIBLE 证书及相关认证徽标的使用权；

(5) 2020年9月，公司加入昇腾万里 ISV 伙伴计划，成为首批昇腾万里伙伴；

(6) 2020年10月，公司与华为、中铁济南局集团三方共同签署合作协议，针对铁路行业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方面展开合作，共同推动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在中铁济南局集团应用。

以上相关信息公司已分别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并根据投资者提问在互动易做了相应回复。

(二) 说明开展数字货币业务配套设备研发与市场铺垫的具体情况，已投入的资金和其他资源情况，取得的效果，相关商业运用是否仍存较大不确定性

回复：

公司于2019年启动数字货币业务配套设备研发与市场铺垫。2020年，公司完成某款终端研发升级，支持某机构数字货币的账户开立、发卡、红包发放、充值提现等市场推广演示活动。此后，类似的业务持续进行，并已经开始少量销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数字货币业务相关研发已投入232万元，数字货币相关产品试点样品产生营业收入4.68万元。

数字货币相关业务为创新型业务，市场推广进度将遵照国家规划与主管部门部署逐步展开，尚不能准确预测本项业务的成长性与收入规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产生少量与数字货币相关的业务收入，请投资者谨慎评估，注意投资风险。

(三) 同时说明上述业务在 2020 年直接产生的收入及净利润金额及占比，预计对公司 2021 年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业务相关风险

回复：

1、公司与华为相关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购买华为边缘计算模块、AI 服务器、AI 云专家咨询服务等，与华为建立多方面合作关系，加入华为鲲鹏生态社区、华为昇腾生态体系，双方市场、技术人员协同推动相关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人工智能升级步伐。华为提供的边缘计算模块、AI 服务器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司的智能视频监控、智慧园区及智慧餐饮等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之中，公司无法清晰划分上述各方面相关业务直接产生的收入及利润金额。2020 年公司采购华为设备及服务

202.98 万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 年公司采购华为设备及服务 98.76 万元（含税）。

预计 2021 年公司与华为相关的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谨慎评估，注意投资风险。

2、数字货币相关业务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产生数字货币相关营业收入 3.09 万元，实现利润 1.69 万元，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影响尚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 年公司数字货币相关业务产生营业收入 1.59 万元，相较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营业收入规模，预计 2021 年公司的数字货币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数字货币业务量占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量比重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谨慎评估，注意投资风险。

二、请结合市场宏观情况、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并结合公众媒体报道、投资者咨询等涉及的内容，核查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如有，请及时披露或予以针对性的澄清说明。

回复：

（一）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1、宏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的编码为 I65，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国民经济健康稳健发展是各行业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的前提条件，也为行业应用软件市场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宏观经济基础。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近年来，国家为了促进软件产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从投融资体制、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目前，公司所处市场宏观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2021 年 1-5 月，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

下简称“软件业”)恢复势头不断增强,业务收入和利润持续高速增长。1-5月,我国软件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33,893亿元,同比增长22.6%;实现利润总额3,836亿元,同比增长18.3%,公司所处行业持续向好。

3、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

截至2021年7月2日收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近期股价走势、估值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区间涨跌幅		滚动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2021/06/02至 2021/07/02 累计涨跌幅	2021/05/02至 2021/07/02 累计涨跌幅			
688188.SH	柏楚电子	15.56%	17.10%	93.48	110.15	16.38
300656.SZ	民德电子	31.31%	22.72%	68.66	75.35	7.27
300270.SZ	中威电子	36.43%	49.79%	-19.69	-18.41	2.69
300449.SZ	汉邦高科	13.63%	19.79%	93.79	51.08	2.66
300410.SZ	正业科技	31.96%	35.41%	-19.66	-12.97	6.59
300354.SZ	东华测试	49.85%	44.69%	52.20	54.25	6.39
300410.SZ	正业科技	31.96%	35.41%	-19.66	-12.97	6.59
300802.SZ	矩子科技	21.89%	27.90%	72.38	77.51	6.73
同行业可比平均值		29.07%	31.60%	40.1875	40.49875	6.9125
300479.SZ	神思电子	115.37%	149.51%	423.19	625.23	6.90

数据来源:Wind、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7月2日,创业板综指(399102.SZ)涨幅5.58%,计算机行业(申万一级)(801750.SI)涨幅2.10%,公司股价涨幅115.37%,相较于同行业公司涨幅偏离值较大。(数据来源:Wind)

截至2021年7月2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23.19倍,静态市盈率为625.23倍,市净率为6.90倍。中证指数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滚动市盈率为55.32倍,静态市盈率为58.56倍,市净率为4.82倍。

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静态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4、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工作,公司主营业务收入9,037.53万元,同比增长87.0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17.76万元,同比增长41.44%。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正常,与所属行业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基本

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经自查，公司已有的重大事项均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三) 公司关注到近期二级市场比较关注公司与华为合作的相关情况及公司数字货币业务情况，公司在互动易对投资者提问进行了审慎回复，上述业务目前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小。目前公司梳理了与华为、数字货币相关业务情况，详见本回复第一题。除上述公告披露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三、近期你公司完成 2018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第三期解除限售，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解限数量 1,644,56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9699%。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配合相关股东减持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齐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03 号)，核准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齐心、王永新、江海、缪蔚、赵明五名自然人共计发行股份 4,932,692 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上述限售股份在业绩承诺完成后分期解除限售。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齐心等五名自然人已完成业绩承诺且锁定期届满，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2019 年 6 月 17 日第一期解除限售 1,644,064 股，2020 年 6 月 19 日第二期解除限售 1,644,064 股，2021 年 6 月 16 日第三期解除限售 1,644,564 股。2021 年 6 月，齐心、王永新、江海、缪蔚、赵明五名自然人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626,026 股、496,848 股、208,676 股、208,676 股及 104,338 股，分别仅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92%、0.2930%、0.1231%、0.1231%及 0.0615%，占比较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进行股份解锁，不存在公司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配合相关股东减持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大股东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有，请予以披露。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调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一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6个月内不排除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尚无具体减持计划，若公司收到其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公司将会持续关注相关主体的减持计划，督促相关主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请结合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说明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介绍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全面自查，公司在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指引的要求进行答复，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介绍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提供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造成信息披露不公平的情形。

六、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除上述回复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